**2016臺中花都藝術季**

**「花YOUNG臺中─小舞臺接力SHOW」**

**演出節目申請簡章**

1. **目的**

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大墩中心）為鼓勵表演藝術的創意、實驗與多元性，於2016臺中花都藝術季期間，開放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高中職以上學校表演藝術類社團申請節目演出，以表演藝術匯聚大墩的精神、接力演出，提供年輕世代表演藝術作品發表平台，特訂定本簡章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
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

承辦單位：呈藝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演出單位：入選之團隊

1. **演出場次及地點**
	1. 演出時間：採接力演出方式，於2016年10月29日(六)、10月30日(日)、11月5日(六)、11月6日(日)每日下午3時至9時(6小時接力演出不間斷)，每組演出長度分為音樂類40分鐘、舞蹈類20分鐘、戲劇類40分鐘。
	2. 演出場地：大墩中心親子廣場（舞台規格540×540×60公分）。
	3. 每一提案單位可申請一場演出，演出時段由提案單位先行填列意願場次，惟大墩中心保留最終場次時間調整權利。（各場次時間表如附表二）
2. **演出內容設定**

建議以「花」、「青春」、「愛」或「浪漫」為主軸，包含曲目、舞碼、劇碼等方向編排演出內容。

1. **申請資格**

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之表演藝術類社團皆可提案申請，提案內容為音樂、戲劇及舞蹈等表演藝術，於本次場地可演出者。

1. **獎勵辦法**

經審查通過並排定演出場次之提案單位，由大墩中心免費提供演出場地使用（含現有設備如燈光音響、爵士鼓、麥克風架、譜架及椅子等），並酌予支付每組演出費新臺幣12,000元整(徵選團隊上限40組)。各場次之演出採非售票、自由入座方式辦理。

1. **申請時間及方式**
	1.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2016年7月11日(一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	2. 送件方式：將徵選計畫一式6份及相關所需文件，裝訂成冊並於外封上標註「**申請2016臺中花都藝術季：花YOUNG臺中─小舞臺接力SHOW**」。
2. **以掛號或宅配**至呈藝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，地址：404臺中市北區大德街237號，電話：04-22368622。
3. **專人送件**至呈藝整合行銷有限公司(上班時間10:00-17:00)，須於2016年7月11日(一)17:00前送達。
4. **徵選計畫申請書內容及格式**
	1. 演出單位應於申請期限內，檢具以下資料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：
5. 申請表
6. 社團簡介
7. 節目簡介
8. 學校社團成員（演出者）名冊。
9. 附件：過去演出紀錄影音光碟片1份（限PC格式之光碟，以WMV、AVI、MPEG、MP4的格式燒錄，長度至多10分鐘）。
	1. 相關格式：
10. 字體：中文為標楷體；英文為Arial。
11. 字級：12-14級。
12. 左側裝訂成冊。
13. 除首頁外，其餘於頁底置中位置加上阿拉伯數字頁碼(1.2.3…)
14. **申請規範**
	1. 各提案之學生社團以申請一案為限，審查方式依各社團提送之申請文件辦理書面審查，審核通過之演出者依承辦單位排定場次辦理表演活動。審核結果預訂2016年7月底前公告，活動流程及演出場次表公告於大墩中心網站。
	2. 申請資格不符者，或申請資料未齊備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不為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申請資料不退還，請自行留檔，如有需求得另行申請退還。
	3. 經排定演出場次後，未能如期演出者，應於2016年9月14日以前，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，且不得延期。
15. **應遵守事項：**
16. 演出者應於演出前半小時抵達現場，並於演出結束後即將舞臺回復原狀；若逾時置放個人表演器材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得依權責逕予處理。
17. 演出所需之服裝、道具及樂器（除爵士鼓外）等相關器材，請演出者自行準備。
18. 演出費於當日演出後，各團隊填寫領據或勞務報酬單，向承辦單位請款。
19. 演出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均由演出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20. 申請通過之演出單位所提供之文字、照片及影片等資料，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為非營利目的之複製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與相關利用行為。
21. 各場次舉辦之表演活動，基於藝文推廣，主辦單位有攝影、錄影、印刷、出版、播放、宣傳等使用之權利。
22. 如有自行印製文宣資料，須經主辦單位校對無誤後付梓。
23.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。

**附表一**

**2016臺中花都藝術季**

**「花YOUNG臺中─小舞臺接力SHOW」**

**徵選計畫**

**節目名稱：**

學校社團：

聯絡窗口：

手　　機：

電　　話：

傳　　真：

電子郵件：

地　　址：

提案日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日

註：本提案計畫書請準備一式6份，並裝訂成冊。

**「花YOUNG臺中─小舞臺接力SHOW」**

**演出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學 校 名 稱** |  |
| **社 團 名 稱** |  |
| **節 目 名 稱** |  |
| **演 出 型 式** | □音樂□舞蹈□戲劇□其他表演藝術：  |
| **演 出 場 次****（請填列）** | 順位 | 日期 | 時間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**申請人資料** | 聯絡人姓名/職稱 |  | 手 機 |  |
| 電 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住 址（請填郵遞區號） |  市（縣） 區（鄉鎮市） 路（街） 段巷 弄 號 樓之 |
| 申請人(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|

**社團簡介**(150-200字)

|  |
| --- |
| 字體：中文為標楷體；英文為Arial。字級：12-14級。 |

**節目簡介**(150-200字)

|  |
| --- |
| 字體：中文為標楷體；英文為Arial。字級：12-14級。 |

**學校社團成員（演出者）名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| **姓名** | **手機** | **備註** |
| **1** |  |  | **申請人** |
| **2**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
| **7** |  |  |  |
| **8** |  |  |  |
| **9** |  |  |  |
| **10** |  |  |  |

※表格可自行增減

**附表二**

**「花YOUNG臺中─小舞臺接力SHOW」**

**演出場次時間表**

演出場地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親子廣場（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）

說明：請於報名時分別填寫1、2、3…等希望順序，主辦單位將參考本表依序盡力安排適合演出，倘若未填寫者，主辦單位便自行排定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時間** | **順序** |
| 10/29(六) | 下午場15:00-18:00 |  |
| 晚間場18:00-21:00 |  |
| 10/30(日) | 下午場15:00-18:00 |  |
| 晚間場18:00-21:00 |  |
| 11/05(六) | 下午場15:00-18:00 |  |
| 晚間場18:00-21:00 |  |
| 11/06(日) | 下午場15:00-18:00 |  |
| 晚間場18:00-21:00 |  |